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42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万顷沙西（三）水文站项目变更方案涉及航道通航问题的批复

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：

《勘测中心关于申请变更万顷沙西（三）水文站建设方案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综合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，同意对水文站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主要为：

（一）工程选址向沥心沙大桥方向迁移约15米，由原方案距下游沥心沙大桥200米调整为185米。

（二）水位自记台平面尺寸由6.0米×7.0米（长×宽，下同）调整为11.1米×9.7米，引桥长度由24米调整为22.24米，其余设计参数均不变。调整后水文站防撞栏外边缘伸出堤岸仍约33米，与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仍约134米。

二、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粤交航函〔2021〕211号的要求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2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。